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枣住建法字〔2022〕5号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省级委托涉企行政许可全面推行 电子证照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政务服务创新能力，提高便企利民水平，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省级涉企行政许可全面实行电子证照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决定对市住建局承接省级委托涉企行政许可全面实行电子证照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范围

自2022年4月19日起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省级委托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6类许可证书全面推行电子证照。企业申报有关事项审批通过后，均制发电子证照，企业

可不必再申领纸制证书。

二、应用领域

电子证照效力等同于纸质证书，可用于政务服务、行政执法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建设等活动。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直接亮证使用，无需提供纸质证书。电子证书真伪可以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验证。通过省电子证照系统和枣庄市无证明服务系统，市直其他业务部门可直接共享企业资质许可证书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层级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互用。

企业资质被吊销、注销、撤销、撤回时，同步注销其电子证照，已核发的纸质证书自动作废。

三、办事流程

（一）申报及办理。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（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延续、变更、增补；工程勘察设计丙级、丁级、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变更、注销、增补）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（乙级资质延续、变更、增补；丙级资质变更、注销、增补）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（延续、变更）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、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，经企业申报、业务科室按程序办结后，生成相应电子证照。

申报网址：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枣庄站点：

<http://www.shandong.gov.cn/col/col194091/index.html>

或枣庄市政务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zzzfw.sd.gov.cn/zz/public/index>

(二) 证照获取。企业登录“爱山东”APP，通过“我的证照-证照申领”领取电子证照。证照不设正副本，照面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、企业资质信息、二维码信息、发证机关、电子印章等信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级要高度重视省级涉企行政许可实行电子证照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工作，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、后台审批人员、代办帮办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。在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等工作中需核验企业相关资质时，对能出示合法有效电子证照的，不得要求其另行提供纸质证书。需留存许可证书复印件作为档案材料时，可通过数据共享或扫码读取等方式获取电子证照，自行打印存档。

联系人：柳柯焱，8665679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印发